

【专题六】法定继承

(四) 应继份和酌情分得遗产

1. 应继份

- (1)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2)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 (3)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4)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 (5)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2. 酌情分得遗产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专题七】遗嘱继承

(一) 遗嘱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遗嘱是指自然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理，并于设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1) 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 (2) 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有遗嘱能力，不能设立遗嘱 (3) 立遗嘱应由遗嘱人本人亲自作出，不能由他人代理

(二) 遗嘱的内容和形式

内容	①遗产的名称和数量②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③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享有财产的份额或遗产的分配办法④指定候补继承人、受遗赠人⑤指定遗嘱执行人	
形式	自书遗嘱	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打印遗嘱	两个以上见证人，遗嘱人和见证人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记录姓名或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	(1)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2)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2)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2020 真题·多选题】下列遗嘱形式中，依法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见证的有 ()。

- A. 代书遗嘱 B. 口头遗嘱 C. 打印遗嘱 D. 录音录像遗嘱 E. 自书遗嘱

【答案】ABCD

【解析】(1) 遗嘱的形式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2) 除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外，都需要有两个以见证人作为合法有效遗嘱的条件。

(三) 有效遗嘱、无效遗嘱和遗嘱不生效

有效遗嘱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立遗嘱时，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2) 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3) 遗嘱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4) 遗嘱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无效遗嘱	(1)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2) 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 (3) 伪造的遗嘱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5) 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遗嘱，对应当保留的必要份额处分无效 (6)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

(四)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1.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2. 自然人变更或撤回遗嘱应由遗嘱人本人亲自进行。
3.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4.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专题八】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一) 遗赠

1. 遗赠是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而于其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2. 遗赠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赠受领人的自然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二)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遗赠	遗嘱继承
主体范围不同	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者集体，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	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不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也不能是国家或者集体
权利行使方式不同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时，须于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遗赠	自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遗嘱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取得遗产的方式不同	受遗赠人不能直接参与遗产的分配，而是从遗嘱执行人处取得受遗赠的财产	遗嘱继承人可直接参与遗产分配而取得遗产

(三) 遗赠扶养协议

含义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和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的财产在其死后转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特征	(1) 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2) 是有偿、诺成、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3) 是生前行为和死后行为的统一。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而遗赠是从遗赠人死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专题九】遗产的处理规则

1.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2. 继承开始后，遗产转归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没有特殊约定的，遗产的适用、收益和处分应当由全体继承

人共同为之或者经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才能进行。

3. 遗产管理人

(1)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2)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1) 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2) 遗产因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时，按《民法典》规定的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